

证券代码：872518

证券简称：赛立信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赛立信数据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制度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广东赛立信数据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本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赛立信数据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起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第（一）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以及《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第三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由本办法第六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五条 公司与本办法第四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四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第六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办法第四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

1、 父母

2、 配偶

3、 兄弟姐妹

4、 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

5、 配偶的父母、子女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

(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 根据与公司或者公司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办法第四条或者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办法第四条或者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人名单，确保关联人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人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等。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人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二章 关联交易原则

第九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 符合公开、公平、公允原则；

(三) 关联人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四)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

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有权参加该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但不得参与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理由使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前款所称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交易提交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就关联关系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

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股东会：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进行审议，或符合第十条第三款规定情况的，由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二）董事会：对公司与单一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累计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单一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累计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三）总经理：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由总经理作出。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因参加公开招标或公开拍卖与另一方发生交易；

（五）双方之间的交易价格系国家统一定价；

(六)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达到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所有出资方均以现金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

(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的；

(八)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九) 关联方单纯减免公司债务或向公司赠与现金资产。

(十)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履行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十五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公允，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公司及其关联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十六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源、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五章 公司与关联人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的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一)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 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三) 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六章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须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十九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适用第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二十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二条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表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一条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 50% 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其披露标准适用上述规定；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适用上述规定。

第七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保管。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亦同。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

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赛立信数据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